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85號

原告 張郁若

被告 廖顯波

崑霖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乙帆

被告 崧霖園藝景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名谷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(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457號)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列被告廖顯波被訴背信案件，經原告張郁若提起附帶
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蓋被告廖顯波就被訴之背信犯
行，雖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，惟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民事庭審理(見附民卷第10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仍應
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至原告起訴對象如上
所載，非僅被告廖顯波，如何計算並繳納裁判費，自應由民
事庭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淑美

04 法官 江文玉

05 法官 方星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賴柏仲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